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工作指南

主编 宁尚根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摘 要

本指南共分2章内容，分别是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条件达标工作指南和井工煤矿11个专业达标工作指南，以表格形式阐述了基本条件、重大事故隐患和11个专业的基本要求、评分方法、核查细则和资料清单，一目了然、简单易懂，突出达标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指导煤矿达标工作必不可少的指导用书。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指南》可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验收人员、煤矿工程技术人员、区队管理人员和一线重点岗位操作人员参考学习。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指南》编委会

主 编 宁尚根

副主编 杨昌能 丁 强 朱忠平 高艳龙 张志刚

贾 宁 顾新泽 陆振新 张延波 田胜利

编 写 姚常青 王开德 耿道红 隗茂海 李付岗

邓同泉 许京丰 甄景岭 张延海 孟祥鹏

张宗平 周安黎 杨少波 李金龙 石少波

迟清奎 孙洪山 魏 平

主 审 闫俊丽

副主审 张 斌 陈仲元 褚福辉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地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各煤炭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和现场管理的重要平台和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有效降低煤炭产能过剩时期积聚的安全风险，化解煤矿安全投入不足、基础松动、培训和现场管理滑坡等突出矛盾，促进煤矿企业筑牢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职工作业环境，提升抵御事故风险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我国煤炭工业转型升级和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实践基础上，融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遵循煤矿安全生产客观规律，形成的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工作体系，是对多年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煤矿迈向国际通用安全管理体系的必由之路。2017年1月24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煤安监行管〔2017〕5号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于2017年7月1日起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有效运行，实现煤矿标准化达标，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再上新台阶，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坚持“宁缺勿滥”原则，严格对标检查，严格现场考核，指导煤矿标准化由静态达标向动态达标转变、由结果达标向过程达标转变、由形式达标向内在达标转变，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促进煤矿标准化工作上台阶，努力实现煤矿全员、全时段、全过程达标，指导煤矿完成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

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我们组织有关专家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方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和评分办法(试行)》为基础编写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共分2章,分别是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条件达标工作指南和井工煤矿11个专业达标工作指南,以表格形式阐述了基本条件、重大事故隐患和11个专业的基本要求、评分方法、核查细则和资料清单,一目了然、简单易懂,突出达标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指导煤矿达标工作的必不可少的指导用书。

由于编写时间紧、任务重,再加上编写人员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18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条件达标工作指南	1
第一节 基本条件	1
第二节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2
第三节 煤矿各专业评分清单	20
第二章 井工煤矿各专业达标工作指南	37
第一节 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专业	37
第二节 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	44
第三节 煤矿通风专业	50
第四节 煤矿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专业	74
第五节 煤矿采煤专业	89
第六节 煤矿掘进专业	101
第七节 煤矿机电专业	111
第八节 煤矿运输专业	140
第九节 煤矿职业卫生专业	154
第十节 煤矿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专业	163
第十一节 煤矿调度和地面设施专业	177

第一章 基本条件达标工作指南

第一节 基本条件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以下简称《评分方法》)第四条规定“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必须同时具备《评分方法》设定的基本条件,有任一条基本条件不能满足的,不得参与考核定级。”规定了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煤矿的必备条件和否决条件。

1. 必备条件

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必须是国内的合法生产煤矿,还必须同时具备《评分方法》设定的基本条件。

《评分方法》中设定的基本条件有4个: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

(3) 不存在各部分所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

(4) 建立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矿长每年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投入,持续保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保护矿工生命安全。

2. 否决条件

《评分方法》中设定的4个基本条件中,有任一条基本条件不能满足的,不得参与考核定级。

基本要求	核查细则	资料清单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查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正本和副本是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企业名称变更后,以及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是否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2. 现场查验《采矿许可证》原件正本和副本是否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企业名称变更后,以及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是否及时变更采矿许可证3. 现场查验《营业执照》原件正本和副本是否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企业名称变更后,以及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是否及时变更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正本和副本2. 《采矿许可证》原件正本和副本3. 《营业执照》原件正本和副本

(续)

基本要求	核查细则	资料清单
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查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是否合法并在有效期内2. 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是否在其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 若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合格，煤矿企业是否调整其工作岗位4. 煤矿主要负责人包含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矿长等法定代表人5. 现场查验主要负责人（含带班下井人员和矿长助理）培训计划及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2. 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个人档案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原件4. 其他带班下井矿领导的任命文件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不存在《评分方法》各部分所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查验七部分62款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2. 查验依据：《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台账3. 煤矿安全体检报告
建立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矿长每年向全体职工公开承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投入，持续保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保护矿工生命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查验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承诺内容、承诺方式2. 在井口和矿区醒目位置书面承诺，或者在职代会文件会议形式承诺，或者在煤矿矿区电视广播系统承诺3. 随机询问有关人员承诺的熟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矿长安全生产承诺制度2. 矿长安全生产承诺书3. 矿长安全生产承诺方式，即录音、录像、照片等视频资料

第二节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业

重大事故隐患	核查细则	资料清单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查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 现场查验煤炭生产企业是否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按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的提取与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2.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月度、年度账目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账目和发票4.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审批
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查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并查验是否严格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煤矿井下劳动定员制度2. 煤矿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及修订情况3. 煤矿在井口、采区，以及采、掘工作面现场的限员牌板4. 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执行情况记录与人员定位、入井考核系统资料

(续)

重大事故隐患	核 查 细 则	资 料 清 单
	<p>2. 井工煤矿如达到一级, 则是否必须满足单班入井人数方面的条件: 正常工作时单班入井人数是否超过 1000 人、生产能力在 30 万吨/年以下的矿井单班入井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p> <p>3. 煤矿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员标准是否每 2~3 年修订一次。煤矿在遇有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生产设备和机械化程度发生重大改变、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方法发生重大改进, 以及发现劳动定额员存在较大问题时, 是否及时予以修订</p> <p>4. 现场查验每个采区同时作业的采、掘人员每小班是否超过 100 人。煤矿企业是否实行“限员挂牌”制, 煤矿是否在井口、采区, 以及采、掘工作面现场设牌板, 是否真实标明核定的每班作业人数和实际每班作业人数</p>	
未分别配备矿长和分管安全的副矿长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其他重大事故隐患”。</p> <p>1. 现场查验煤矿是否按规定配备矿长和分管安全的副矿长等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p> <p>2. 矿长和分管安全的副矿长是否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及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历</p> <p>3. 矿长和分管安全的副矿长任职之日起是否 6 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并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p>	<p>1. 矿长和分管安全的副矿长任命或聘任文件</p> <p>2. 矿长和分管安全的副矿长个人档案</p> <p>3. 矿长和分管安全的副矿长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p>
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 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 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p> <p>1. 现场查验是否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证照的单位</p> <p>2. 现场查验是否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个人</p>	<p>1. 煤矿的合法有效生产证照</p> <p>2. 煤矿承包或者托管合同(协议)</p> <p>3. 煤矿承包或者托管单位的合法有效煤矿生产证照</p> <p>4. 煤矿承包或者托管单位的三项人员安全培训证书</p>
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 承包方(承托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承包方(承托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 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 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p> <p>1. 现场查验煤矿实行承包(托管)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双方是否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p> <p>2. 承包方(承托方)是否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进行生产</p> <p>3. 承包方(承托方)是否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1. 煤矿承包或者托管合同(协议)</p> <p>2. 煤矿承包或者托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p> <p>3. 双方约定的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p> <p>4. 重新取得或变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续)

重大事故隐患	核 查 细 则	资 料 清 单
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p> <p>现场查验煤矿是否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煤矿采掘工作面接替计划及生产布局2. 煤矿井巷维修计划3. 采掘工作及井巷维修施工队伍资料4. 独立工程承包(托管)合同
改制煤矿在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而进行生产的,或者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的;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查验改制期间,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后进行生产2. 现场查验改制期间,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后进行生产3. 现场查验完成改制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后进行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改制煤矿的改制文件、方案等2. 改制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人任命或聘任文件3. 改制期间的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文件4. 改制期间的安全管理人员聘任文件及档案资料5. 完成改制后,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二、通风专业

重大事故隐患	核 查 细 则	资 料 清 单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现场查验。查主要通风机型号是否满足矿井风量需要;查井下现场是否有风量、风速不符合要求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矿井总进风量是否满足(2) 矿井总回风量是否满足(3) 回风大巷断面是否小于设计的2/32. 查资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主要通风机能鉴定报告,看工况点是否在合理范围(2) 查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看通风阻力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3) 查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看是否有超能力生产(4) 查矿井风量计算基础(办法),看风量计算是否合理(5) 查月度供风计划,看风量是否满足需求(6) 查通风报表、测风原始记录,看风量是否满足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通风机能鉴定报告2. 矿井通风能力核定报告3.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4. 矿井风量计算基础(办法)5. 月度供风计划6. 通风报表、测风原始记录

(续)

重大事故隐患	核查细则	资料清单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不匹配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查主要通风机性能鉴定报告和风机各种证件台账，看两台风机是否匹配</p> <p>2. 查现场。查主要通风机房，看是否有备用主要通风机，看是否安装两台同型号的主要通风机。若两台主要通风机能力不同，看能力小的主要通风机是否能够满足矿井通风需要：</p> <p>(1) 是否有自然通风矿井</p> <p>(2) 是否使用局部通风机或局部通风机群作为主要通风机</p> <p>(3) 主要通风机能力是否能满足矿井通风要求</p> <p>(4) 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是否匹配</p>	<p>1. 主要通风机性能鉴定报告</p> <p>2. 主要通风机倒台记录</p> <p>3. 主要通风机检查记录</p> <p>4. 主要通风机台账</p>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矿井通风系统图、分层通风系统图、网络图、立体示意图是否有不符合规定的串联通风，即 2 个采煤工作面是否串联，同一采区 1 个采煤工作面与其不相连的 1 个掘进工作面是否串联，1 个采掘工作面与 2 个及以上采掘工作面是否串联，2 个采掘工作面与 1 个及以上采掘工作面是否串联，采掘工作面是否两次串联</p> <p>2. 查符合规定的串联通风技术措施，看是否超过 1 次</p> <p>3. 查井下现场，看是否有违反规定串联通风</p>	<p>1. 矿井通风系统图、分层通风系统图、网络图、立体示意图</p> <p>2. 串联通风技术措施</p>
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p> <p>(1) 查矿井通风系统图、分层通风系统图、网络图、立体示意图，看是否形成通风系统</p> <p>(2) 查矿井设计看是否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生产水平是否实现分区通风；查采区设计看采区是否实现分区通风</p> <p>2. 查井下现场。井下现场查验矿井是否按设计形成矿井、采区通风系统，或者形成系统且水平或采区是否有各自的进、回风系统，进、回风系统是否有交叉重叠风流</p>	<p>1. 矿井通风系统图、分层通风系统图、网络图、立体示意图</p> <p>2. 矿井设计</p> <p>3. 采区设计</p> <p>4. 月度供风计划</p> <p>5. 通风月报表</p>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采区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p> <p>(1) 查矿井通风系统图、分层通风系统图、网络图、立体示意图看是否实现独立通风系统</p> <p>(2) 查采区设计看是否设置采区专用回风巷</p> <p>(3) 查采煤作业规程看突出煤层工作面是否有独立通风系统</p> <p>(4) 查瓦斯鉴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p> <p>2. 查现场。井下主要查采区回风巷、采煤工作面回风巷：</p>	<p>1. 矿井通风系统图、分层通风系统图、网络图、立体示意图</p> <p>2. 采区设计</p> <p>3. 采煤作业规程</p> <p>4. 瓦斯鉴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p>

(续)

重大事故隐患	核查细则	资料清单
	<p>(1) 高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是否设置至少1条专用回风巷</p> <p>(2) 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是否设置1条专用回风巷</p> <p>(3) 突出煤层工作面是否有独立的回风系统</p> <p>(4) 采区、工作面回风系统是否有交叉重叠风流</p> <p>(5) 专用回风巷内是否有运行机电设备</p> <p>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是指:近距离煤层,2层及以上煤层开采,利用同一采区的进、回风系统</p>	
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查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图、采掘工作面需风计算、月度供风计划、月度通风报表、测风原始记录等,看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是否满足</p> <p>2. 查现场。下井到采掘工作面实测风量,核验满足:</p> <p>(1) 采掘工作面风量是否满足</p> <p>(2) 瓦斯抽放巷道风量是否满足</p> <p>(3) 有瓦斯涌出架空线巷道风量是否满足</p> <p>(4) 矿井大型机电硐室风量是否满足</p> <p>(5) 采煤工作面回风断面是否小于设计断面2/3</p>	<p>1. 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图</p> <p>2. 采掘工作面等用风地点需风量计算</p> <p>3. 月度供风计划</p> <p>4. 月度通风报表</p> <p>5. 测风原始记录</p>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查采区通风系统图、网络图及采区设计图、采区巷道布置图,看采区通风系统是否形成</p> <p>2. 查现场。下井主要检查采区进、回风系统:</p> <p>(1) 查看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p> <p>(2) 准备采区,是否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p> <p>(3) 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是否至少超前2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p> <p>(4) 采煤工作面是否在采(盘)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p> <p>(5) 采区进、回风巷是否贯穿整个采区,是否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p>	<p>1. 采区通风系统图、网络图</p> <p>2. 采区设计</p> <p>3. 采区巷道布置图</p>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查验安全监控系统图、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断电测试记录、甲烷传感器标校记录、安全监控历史网线图,看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p> <p>2. 查现场。下井到掘进工作面现场进行测试,看甲烷传感器标校时是否断电,看风筒传感器测试时是否断电;到掘进现场进行主风机与备机的切换试验,看切换到备用风机时掘进工作面是否断电;看现场装备的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是否被人为甩掉不用</p>	<p>1. 安全监控系统图</p> <p>2. 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p> <p>3. 安全监控断电测试记录</p> <p>4. 甲烷传感器标校记录</p> <p>5. 安全监控历史网线图</p>

(续)

重大事故隐患	核查细则	资料清单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p> <p>(1) 查瓦斯检查点设置计划，看按照规程要求瓦斯检查点设置是否齐全，有无漏点</p> <p>(2) 查瓦斯检查制度，看瓦斯检查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有漏项、漏检</p> <p>(3) 查人员定位系统，看瓦斯检查员是否按规定的路线进行巡回检查</p> <p>(4) 查瓦斯检查手册、瓦斯班报、日报，比对瓦斯监测监控日报表，看是否有漏检、假检、伪造数据，是否做到“三对口”</p> <p>2. 查现场：</p> <p>(1) 下井到现场检查瓦斯牌板，看是否有漏检，并记录检查内容，上井后与瓦斯检查台账对照，看是否有弄虚作假</p> <p>(2) 现场询问瓦斯检查员，是否会操作光学瓦斯检定器并令其现场检测</p>	<p>1. 瓦斯检查点设置计划</p> <p>2. 瓦斯检查制度</p> <p>3. 人员定位系统</p> <p>4. 瓦斯巡回检查图表</p> <p>5. 瓦斯检查手册，瓦斯班报、日报</p> <p>6. 瓦斯监测监控日报表</p>
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p> <p>(1) 查瓦斯检查手册、日报，看是否有超限</p> <p>(2) 查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看是否有超限</p> <p>(3) 查瓦斯超限处置措施，看瓦斯超限后是否制定措施，并进行处理</p> <p>(4) 查生产日报表，看瓦斯超限后是否继续作业</p> <p>2. 查现场：</p> <p>(1) 到井下采掘作业地点进行检查，查瓦斯牌板，实地测量瓦斯是否超限</p> <p>(2) 到调度室查人员定位，看是否存在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行为轨迹</p>	<p>1. 瓦斯检查手册、日报</p> <p>2. 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p> <p>3. 瓦斯超限处置措施</p> <p>4. 生产日报表</p> <p>5. 人员定位行为轨迹</p>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p> <p>(1) 现场查验矿成立防突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文件，任命或聘任防突副总工程师的文件，以及其他技术人员的配备和职责等</p> <p>(2) 防突副总工程师是否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是否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p> <p>(3) 防突副总工程师任职之日起是否6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p> <p>2. 查现场。现场查验煤矿是否建立防治突出机构，是否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是否建立机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p>	<p>1. 矿成立防突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文件</p> <p>2. 副总工程师以及其他技术人员的任命或聘任文件</p> <p>3. 防突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p> <p>4. 防突机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p> <p>5. 防突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档案和安全培训证书</p>

(续)

重大事故隐患	核查细则	资料清单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现场查验区域性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计划、预测报告和区域验证资料</p> <p>2. 查现场：</p> <p>(1) 区域或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是否委托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p> <p>(2) 是否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p> <p>(3) 预测结果是否用于指导工作面的设计和采掘生产作业</p>	<p>1. 区域性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安排计划</p> <p>2. 区域性预测报告</p> <p>3. 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报告</p>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现场查验防突措施及其落实到位记录</p> <p>2. 查现场：</p> <p>(1) 是否采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或措施不全</p> <p>(2) 是否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措施不全</p> <p>(3) 煤层是否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或评估结论作为开拓采区或者开拓水平设计的依据</p> <p>(4) 突出矿井是否编制防突专项设计</p>	<p>1.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p> <p>2. 局部综合防突措施</p> <p>3. 突出危险性评估或评估结论</p> <p>4. 防突专项设计</p>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现场查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结果或报告，并查看是否达标</p> <p>2. 查现场：</p> <p>(1) 是否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p> <p>(2) 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是否仍然组织生产</p> <p>(3) 防突措施效果进行检验，检验无效时是否仍组织生产</p>	<p>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结果或报告</p>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现场查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落实情况</p> <p>2. 查现场。下井现场查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1) 是否采取远距离放炮</p> <p>(2) 是否采取防突反向风门</p> <p>(3) 是否采取避难硐室</p> <p>(4) 是否采取压风自救系统</p> <p>(5) 作业人员是否佩戴隔离式自救器</p>	<p>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防护措施</p>

(续)

重大事故隐患	核查细则	资料清单
<p>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或者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 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p>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其他重大事故隐患”。</p> <p>现场查验出现瓦斯动力现象记录、临矿发生突出记录、煤层瓦斯压力记录以及突出危险性鉴定,看非突出煤层出现煤突然倾出或者压出并伴随强烈瓦斯涌出或者发生煤与瓦斯突出的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实测煤层瓦斯压力不小于0.74 MPa的煤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是否在7个工作日提出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书面意见并实施,且半年内是否完成该煤层的突出危险性鉴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矿出现瓦斯动力现象记录2. 临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记录3. 本矿煤层瓦斯压力记录4. 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p>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p>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资料。高瓦斯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建立瓦斯抽采系统:<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一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大于$5\text{ m}^3/\text{min}$或任一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3\text{ m}^3/\text{min}$,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的(2)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40\text{ m}^3/\text{min}$2. 查现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是否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了瓦斯抽采系统(2) 是否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但是不正常使用和维护(3) 是否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了瓦斯抽采系统,但是系统设置不全或不符合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瓦斯抽采系统图2. 瓦斯抽采管理制度3. 瓦斯抽采安全技术措施4. 瓦斯抽采系统运行记录
<p>突出矿井未装备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资料。现场查验突出矿井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准备台账、抽采系统图及运行日志2. 现场查验突出矿井:<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突出矿井是否装备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2) 突出矿井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是否正常运行(3) 突出矿井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是否符合要求或是否满足现场需要(4) 突出矿井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是否时而出现故障、中断抽采,影响安全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准备台账2. 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图3. 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运行日志

(续)

重大事故隐患	核查细则	资料清单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现场查验抽采达标规划、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施工设计、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看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是否达标</p> <p>2. 查现场：</p> <p>(1) 现场查验采掘工作面是否存在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现象</p> <p>(2) 是否有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是否真实或者是否符合要求</p> <p>(3) 瓦斯抽采泵站能力和备用泵能力、抽采管网能力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p> <p>(4) 瓦斯抽采系统的抽采计量测点、计量器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1. 瓦斯抽采达标规划</p> <p>2.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施工设计</p> <p>3. 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p> <p>4. 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自评价体系</p> <p>5.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p> <p>6. 瓦斯抽采管理制度</p>
突出矿井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p> <p>(1) 查安全监控系统图、断电控制图，看各类传感器设置是否齐全</p> <p>(2) 查安全监控运行日志、值班记录、故障登记、维修记录、标校记录、测试记录等，看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各传感器是否齐全、有效，数据是否准确</p> <p>2. 查现场：</p> <p>(1) 在地面井下现场查验突出矿井是否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或者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p> <p>(2) 到安全监控中心室，查有关记录、曲线等，看是否有删除、修改、屏蔽。看安全监控各传感器的曲线是否连续</p> <p>(3) 现场给系统断电，看是否能满足2h自供电；现场测试安全监控设备是否具有故障闭锁功能</p>	<p>1. 安全监控系统图、断电控制图</p> <p>2. 安全运行日志、值班记录、故障登记、维修记录、标校记录、测试记录</p>
高瓦斯矿井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	<p>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p> <p>1. 查资料：</p> <p>(1) 查安全监控系统图，看甲烷传感器设置是否齐全</p> <p>(2) 查甲烷传感器标校记录，看是否按规定周期每15天对甲烷传感器进行标校</p> <p>(3) 查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看断电范围是否符合要求</p> <p>(4) 查安全历史曲线，看甲烷传感器标校时是否断电</p> <p>2. 查现场：</p> <p>(1) 现场查验高瓦斯矿井是否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p> <p>(2) 井下现场查验是否有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p> <p>(3) 现场用气样测试瓦斯超限后是否能报警、断电</p> <p>(4) 现场进行测试，看断电范围是否符合要求</p>	<p>1. 安全监控系统图</p> <p>2. 甲烷传感器标校记录</p> <p>3. 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p> <p>4. 安全历史曲线</p>

(续)

重大事故隐患	核 查 细 则	资 料 清 单
高瓦斯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	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 1. 查资料: (1) 现场查验安全监控故障登记记录,看登记是否齐全 (2) 现场查验安全监控维修记录,看系统发生故障后是否及时维修 2. 查现场。到安全监控中心室,查有关记录、曲线等,看是否有删除、修改、屏蔽,看安全监控各传感器的曲线是否连续	1. 安全监控故障登记记录 2. 安全监控维修记录 3. 安全监控历史曲线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的	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 1. 查资料。现场查验煤层自然倾向性鉴定报告、矿井防灭火设计、采区防灭火设计、工作面防灭火设计,看设计内容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的要求 2. 查现场: (1) 下井现场查验煤矿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是否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是否按设计组织生产 (2) 到采煤工作面检查,看是否按设计,严格落实防灭火措施	1. 煤层自然倾向性鉴定报告 2. 矿井防灭火设计、采区防灭火设计、工作面防灭火设计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 1. 查资料: (1) 查高瓦斯矿井放顶煤开采专项设计,看采煤方法是否能够有效防止瓦斯积聚 (2) 查工作面风量计算,看工作面风量是否满足要求 (3) 查防灭火专项设计,看防灭火措施是否有效 (4) 查采煤作业规程 (5) 查安全监控一氧化碳传感器曲线,看是否有一氧化碳超限 2. 查现场。到采掘工作面,看措施是否落实,是否有一氧化碳超限,是否有高温火点	1. 高瓦斯矿井放顶煤开采专项设计 2. 工作面风量计算 3. 防灭火专项设计 4. 采煤作业规程 5. 安全监控一氧化碳传感器曲线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的	该款项属于《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 1. 查资料: (1) 查束管监测记录、报表,看是否有一氧化碳超限 (2) 查安全监控一氧化碳传感器曲线,看是否有一氧化碳超限 (3) 查防灭火专项技术措施,看是否采取并落实到位 2. 查现场。到采掘工作面,看措施是否落实,是否有一氧化碳超限,是否有高温火点;是否发现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组织生产	1. 束管监测记录、报表 2. 安全监控一氧化碳传感器曲线 3. 防灭火专项技术措施